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張委員永青、張委員順興、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高委員金印、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鄞主任茂郎

推選主席：鄭委員文山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9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5年2月4日屏選一字第10531501041、1053150105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核議案。	照案通過。 (投票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 105 年 2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2 月 4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1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2 月 4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12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於「海豐國民小學教室」，並依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屏

選一字第 10500003911 號公告之。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一組

案由：本縣三地門鄉鄉長許阿桃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1 月 26 日裁定上訴駁回，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本縣三地門鄉鄉長許阿桃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1 月 26 日裁定上訴駁回。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039208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三地門鄉鄉長許阿桃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1 月 26 日裁定上訴駁回，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本縣佳冬鄉燄溫村村長陳榮江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本縣佳冬鄉燄溫村村長陳榮江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死亡，。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04573900 號函知本會略以，該村村長任期尚逾 2 年，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仍有辦理補選之需。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本會與三地門鄉、佳冬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分別設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佳冬鄉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決定：准予備查。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高金印
委員督導。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由監察小組鍾家治委員
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

- (1)、候選人登記截止。
- (2)、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
- (3)、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4)、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 (5)、公辦政見發表會。
- (6)、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及
投開票日當天（105 年 3 月 12 日）之監察。
- (7)、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雅雄、古富財等 2 人申請登

記為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屏東市公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3 月 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已於會中分送），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及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三地門鄉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三地門鄉鄉長應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佳冬鄉燄溫村村長補選應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鄉長及村長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並考量實際需要，本會與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為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之辦理期間

為2個月，期間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佳冬鄉燄溫村村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1個半月，期間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若訂於105年4月舉行投票，以104年10月底戶籍統計，三地門鄉之人口總數7,700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6,108,000元；佳冬鄉燄溫村人口數1,349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9,000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105年4月9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5年3月1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5年3月3日 |
| (3) 領表時間 | 105年3月3日至105年3月9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年3月7日至3月9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5年3月20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5年3月21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5年3月22日至3月24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5年3月29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5年3月30日至105年4月8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5年4月13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議：公告當選人名單修改為105年4月16日前，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投票日期擬定於 105 年 4 月 9 日

2.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5 年 3 月 1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5 年 3 月 3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9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5 年 3 月 20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5 年 3 月 21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5 年 4 月 3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5 年 4 月 4 日至 105 年 4 月 8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5 年 4 月 13 日前 |

3.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公告當選人名單修改為 105 年 4 月 16 日前，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
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三地門鄉公所及佳冬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申請登記資格增列「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案 由：有關第 17 屆鹽埔鄉鄉長補選，張平和檢舉呂家萱後援會散發之文宣未有候選人呂家萱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敬請 討論。

說明：

- 1、宣傳品共 1 份（已於會中分送）。
- 2、本案由監察小組邱麗妃委員接受候選人張平和檢舉並提請本會審查。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違反上開規定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4、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4386 號函釋，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至懸掛、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雖無上開親自簽名規定之適用，惟如係候選人或政黨授意者，其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至侵害他人之權益，仍應由候選人或政黨負責，不因係「後援會」之署名而免除其責任。
- 5、檢附關係人呂家萱陳述意見書影本乙份（已於會中分送）。
- 6、本案業經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未有足夠證據證明文宣上署名所載之呂家萱後援會與候選人呂家萱之關係，不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本案不予處罰」。
- 7、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0 時 50 分）。